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
系列教材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实用手册

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 编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上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实用手册

上册

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 编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实用手册/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10.9
ISBN 978-7-5111-0088-7

I. 建… II. 环… III. 建筑工程—环境保护—工程验收—手册 IV. TU712-62 X799.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2819 号

责任编辑 印 光
责任校对 扣志红
封面设计 玄石至上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010-67112736 (图书中心)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43.5
字 数 3 310 千字
定 价 480.00 元 (上、中、下三册)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更换

编委会

主 编：赵维钧 李国刚 王冬朴 刘 方 裴亚钦

副主编：白 璐 敬 红 尤 洋 邱立莉 夏 青

编 委：李 宁 李 石 杜蕴慧 唐亚平 齐文启

严文凯 石金宝 连 军 李元实 吴娜伟

李 曼 冯亚玲

前 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重要技术支撑，也是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最后技术把关环节。我国进入经济高速发展阶段以来，环保事业也不断得到加强，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产业政策、环境标准、技术规范以及相关程序等不断完善，许多新的监测技术和标准也在验收监测过程中得到应用。

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不断增加，验收监测管理和技术队伍不断扩大，同时也存在人员新老交替、各地技术及理论水平不均衡等问题。为适应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需要，帮助广大从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及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产业政策、环境标准、技术规范以及相关程序，巩固理论基础和提高工作水平，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需要，共同组织编写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实用手册》一书，分上、中、下三册出版。书中比较全面地收集了已经制定的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联系紧密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标准、技术规范、名录以及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相关程序等内容。

本书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系列工具书，也可作为广大从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人员的常备用书。

本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各级领导、专家以及相关管理、技术人员，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的领导和图书编校人员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紧迫，书中难免会有各种缺漏、遗憾，敬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使本书不断完善，更好地为广大读者服务！

编 者

2010年8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6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85

第二章 行政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9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9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140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153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15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	16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165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167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173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75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	180
防止船舶垃圾和沿岸固体废物污染长江水域管理规定	183
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	188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190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196
洗染业管理办法	199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202
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及 《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 项目目录》的公告	207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通知	244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248
关于加强中小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50
关于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251
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254
关于加强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255
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 有关问题的通知	257
关于加强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环境管理的公告	258
关于加强含铬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通知	260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	262
关于印发《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277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81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规程（试行）》的通知	286
关于贯彻落实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291
关于执行《国家建设项目（工业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试行）》的通知	294

第三章 产业政策

一、综合	312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31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	32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343
国家产业技术政策	347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程序制止电解铝、小火电、水泥、平板玻璃盲目建设的通知	358
关于做好淘汰落后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生产能力工作的通知	360
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遏制高耗能行业再度盲目扩张的紧急通知	36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366
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	401
关于公布第一批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的通知	407

二、电 力	409
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	410
关于发布火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受理条件的公告	415
关于印发《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的通知	417
关于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有关问题的批复	421
关于加强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424
关于燃煤电站项目规划和建设的有关要求的通知	426
关于降低小火电机组上网电价促进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的通知	429
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431
关于印发《国家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436
关于印发《热电联产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445
关于编制小火电机组关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的通知	449
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51
关于印发现有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458
关于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项目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471
关于进一步做好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473
关于印发《二氧化硫总量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	474
关于严格禁止违规建设 13.5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的通知	479
火电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480
关于发布《燃煤二氧化硫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488
三、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	492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	493
关于制止钢铁行业盲目投资的若干意见	499
关于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	502
铝行业准入条件	509
铜冶炼行业准入条件	514
铅锌行业准入条件	517
四、建 材	523
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	524
关于印发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527
关于做好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有关工作的通知	534
平板玻璃行业准入条件	538
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542
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	554

五、机械电子	557
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06—2015年）	558
船舶配套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	564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569
关于促进运输类专用汽车结构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	579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581
关于印发《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85
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587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595
六、化工石化	599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600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604
磷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611
轮胎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619
关于印发化纤工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627
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643
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07年修订）	647
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	650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	653
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	658
关于进一步巩固电石、铁合金、焦炭行业清理整顿成果规范其健康发展的 有关意见的通知	661
关于严格控制新、扩建或改建1,1,1-三氯乙烷和甲基溴生产项目的通知	664
关于严格控制新（扩）建四氯化碳生产项目的通知	665
七、其他	666
造纸产业发展政策	667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682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687
关于加强生物燃料乙醇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693
煤炭产业政策	695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意见的通知	701
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	707
关于发布《印染行业废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711
关于印发《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714
关于发布《草浆造纸工业废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718
关于发布《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725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730
关于发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736
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政策要点	739

第四章 相关环境标准

一、大气环境标准	7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1996)	751
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 修改单的通知	75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75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77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01)	78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788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2003)	79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04)	803
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1996)	81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01)	816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01)	82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828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0—2007)	83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84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87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试行) (HJ/T 373—2007)	906
危险废物 (含医疗废物) 焚烧处置设施二噁英排放监测技术 规范 (HJ/T 365—2007)	928
燃煤锅炉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核定技术方法 ——物料衡算法 (试行) (HJ/T 69—2001)	943
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规程 (GB 19041—2003)	956
二、水环境标准	96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964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93)	973
海水水质标准 (UCD 551463 GB 3097—1997)	977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05)	984
渔业水质标准 (GB 11607—89)	98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02)	99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GB/T 18921—2002)	99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1005

关于发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石化工业 COD 标准值 修改单的通知	1027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544—2008)	1028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8—2001)	1035
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0—95)	103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92)	1045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6—92)	105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1057
关于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修改单的公告	1066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426—2006)	1067
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523—2008)	1074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1110
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1—2008)	1131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1136
皂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425—2006)	1161
味精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9431—2004)	1165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95)	1170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7—92)	1179
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9—2008)	1185
柠檬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9430—2004)	1190
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9821—2005)	119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1198
船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6—84)	1228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8—2008)	1233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7—2008)	1238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6—2008)	1248
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5—2008)	1254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4—2008)	1260
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3—2008)	1268
三、噪声和振动环境标准	127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127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28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1292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 (GB 9660—88)	1297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90)	1299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台声学要求和测量方法 (GB 14227—2006)	1302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GB 10070—88)	1307

四、土壤和固体废物环境质量标准	1309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 15618—1995)	13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GB 5085.1—2007)	131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GB 5085.2—2007)	131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131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 (GB 5085.4—2007)	150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 (GB 5085.5—2007)	150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GB 5085.6—2007)	150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5085.7—2007)	1594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HJ/T 298—2007)	1597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8—2001)	160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	1611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08)	1623
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 (UDC 628.44: 631.879 GB 8172—87)	1635
农用粉煤灰中污染物控制标准 (GB 8173—87)	1637
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 (GB 4284—84)	1639

第五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电解铝 (HJ/T 254—2006)	164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火力发电厂 (HJ/T 255—2006)	167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泥制造 (HJ/T 256—2006)	169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 (HJ/T 394—2007)	17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城市轨道交通 (HJ/T 403—2007)	175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黑色金属冶炼及 压延加工 (HJ/T 404—2007)	178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炼制 (HJ/T 405—2007)	18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乙烯工程 (HJ/T 406—2007)	188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汽车制造 (HJ/T 407—2007)	19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造纸工业 (HJ/T 408—2007)	195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 (HJ 436—2008)	198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 (HJ 464—2009)	2037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 (HJ/T 431—2008)	2057
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暂行) (HJ/T 301—2007)	2070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 (试行) (HJ 515—2009)	2095
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 (试行) (HJ 516—2009)	2111
危险废物 (含医疗废物) 焚烧处置设施性能测试技术规范 (HJ 516—2010)	2126

第六章 名 录

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2139
关于公布《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的公告	2148
《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第一批）	2159
《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第二批）	2174
《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第三批）	2188
关于禁止和限制支持的乡镇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企业名录	2261

第一章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条 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

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经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三条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五条 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作出决定。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十八条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产激素。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